

编者按：为进一步强化处（集团）党员干部的纪法意识，纪委办公室推出后勤“纪法微课”专栏，与大家共同学习相关党纪法规，对常见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解读，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做到明纪守法、心存敬畏，守住底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后勤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氛围。临近佳节，今天我们推出特别专题（第五期）：

党员干部在节假日期间应该注意什么？

01 | 前言

端午、中秋、春节，五一、十一等美好节假日你一定安排满满，出行旅游、联谊聚会在所难免。作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节假日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及酒驾醉驾等“四风”问题，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与外出报备制度，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筑牢廉洁过节的坚固防线。

02 | 节假日有哪些纪律红线？（十严禁）

1. 严禁收受或者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特产、礼品礼金、消费卡、支付凭证、电子红包、快递礼品等财物，严禁以粽子、月饼、土特产等“礼尚往来”名义违规收送节礼。
2. 严禁规避监督搞“一桌餐”、内部食堂违规吃喝、转嫁费

用由管理服务对象买单等行为;严禁出入只有会员才能出入或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

3. 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租借车辆,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禁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住房、车辆等。

4.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分批次、多地点变相操办,严禁借机敛财,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

5. 严禁公款吃喝、超标准接待。

6. 严禁借调研考察、党建活动、培训等名义组织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

7. 严禁违规组织参与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等。

8.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或以购物卡、代金券等形式变相发放。

9. 严禁值班期间饮酒、擅自脱岗离岗等现象,严格执行节日值班值守、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10. 严禁酒驾醉驾、黄赌毒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03| 典型案例

【案例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黄新平违纪违法问题。黄新平以国庆、中秋等过节补助等形式,违规发放各类过节费及福利 22.5 万元;以巡考补考费、高温补助、电话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37 万余元;超标准发放差旅补助 7.76 万元;违规报销出差餐费 9 万余

元；共计 177 万余元。2017 年 7 月，黄新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二】 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王兰违纪违法问题。中秋节、春节期间，王兰分别收受服务对象送予的月饼、水果等礼品，价值共计 3148 元。王兰及该中心部分工作人员，多次接受服务对象宴请。王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 年 4 月，王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案例三】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二中学原党总支书记、校长徐辰违纪违法问题。在春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徐辰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 4 万元；违规组织该校 14 名教职员工赴喀纳斯等地旅游，花费公款共计 2.71 万元。此外，徐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徐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案例四】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孙俊坚借操办丧事敛财等违纪违法问题。孙俊坚利用操办其父亲丧事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共计 1.45 万元。孙俊坚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先后收受私营企业主和公职人员所送礼金共计 27.8 万元及高档烟酒等礼品。孙俊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案例五】 山西省太原市评估中心主任冯美荣违纪违法问题。国庆期间，冯美荣未按规定将单位公车封存，其本人及亲属多次驾驶公车办理私事。2018 年 2 月，冯美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

记过处分。

【案例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教育局党委原委员、副局长陈晓违纪违法问题。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陈晓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为拉关系所组织的宴请活动，并收受高档白酒、香烟等礼品折合共计 1.12 万元。此外，陈晓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 年 1 月，陈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04| 相关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